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省顺程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顺程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顺程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顺程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12号（福州市宦溪工业集中区“兴嘉园”内），本次扩建新增占地面积13.1亩。扩建后全厂年拆解10000辆机动车（其中年拆解小型车2400辆、大中型车2000辆、摩托车600辆、新能源机动车5000辆），占地共计30.7亩。本次扩建对项目地功能区进行重新规划，新建两座拆解车间，及相关配套用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福州市“三线一单”生

态分区管控的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没有生产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宦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含零部件仓库）、污染控制区及报废机动车存储区不得露天，不直接接触雨水；

2 制冷剂废气和废油液回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金属粉依靠自身重力自然沉降在拆解车间的切割区域内，有少部分以无组织状态散逸到周围空气中；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建设，并按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采取有效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厂区应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14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开展日常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制冷废气和废油液回收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GB18599-2001）中相关修改内容。

（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现有工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0.0324t/a，本次扩建新增(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0.0691t/a，扩建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0.1015t/a，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内倍量替代。

四、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